

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 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SYSZB-GC2025-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由甘肃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实施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函》甘能函【2025】27 号批复, 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发包人为 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场址位于嘉峪关市新城镇野麻湾村, 地理坐标东经 $98^{\circ} 28'03.4364'' \sim 98^{\circ} 20'01.5175''$, 北纬 $39^{\circ} 54'01.1177'' \sim 39^{\circ} 57'09.8042''$ 之间, 场址高程在 1495m~1538m 之间, 距离嘉峪关市直线距离约为 15-20km。

本项目电源侧规划光伏容量为 980MW (250MW 林光互补光伏+730MW 集中式光伏), 风电容量为 187.5MW, 储能侧规划 1GW/4GWh 储能系统, 电网侧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和四座 35kV 开关站, 负荷侧规划 26 万 kW 的 AI 算力中心, 整体系统运行方式为孤网运行。

2.2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城镇野麻湾村。

2.3 招标范围

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监理, 涵盖项目区域内所有工程, 除上述内容已明确的监理工作外, 整个监理服务期限内, 若甲方在项目区域内增加任何工程项目, 其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具体包括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变电站、综合楼(如有)、输变线路及送出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EPC 总承

包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审查、工程概算审查、竣工图审查;临建设施,变电站及送出线路土建施工及机电安装、调试;变电站储能系统土建施工及机电安装、调试;风电场场内检修及进站道路施工;风机基础施工,风机及升压变设备和混塔安装、调试;场内集电线路施工;接地网施工;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30 天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竣工验收(包含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环保、水保、消防、质检、并网安评、安全竣工验收、职业健康三同时、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等所有工作)、资料过程管理及移交、竣工结算、督促承包人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等全过程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达标投产及创优,编写工程建设总结,填报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等工程信息报表,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

依据建设监理规范要求、相关法规、标准和电力工程监理大纲、规划、细则,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环保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方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对本工程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闭路循环管理。投标方应对此工作思路有充分的理解和响应。

2.4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止(缺陷责任期内拟派监理人员可不常驻现场。)工程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工程工期延长超过三个月以上并引起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时,按实际有效延长的时间(从第四个月开始计算)和经委托人确认所需监理人员数量,依据合同监理费用标准调整监理费用。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工期相应顺延,保持总工期不变。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

订立合同的权利且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01月-投标截止日）类似工程（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其中：具有累计200MW（至少有一个项目50MW及以上）并网风电工程和累计100MW（至少有一个项目50MW及以上）并网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能体现合同内容的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能清晰体现甲方、签订时间、项目容量、服务内容等。

3.3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于投标单位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近三年（2022年01月-投标截止日）承担过至少1个50MW及以上并网风电工程项目总监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首页、工程范围页、签字盖章页、任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在其他工程有任何兼任的职务。

3.3.2 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4人（其中电力、建筑、技经、安全等专业至少各1人），提供相关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总监理工程师证，安全专业的需要（省级）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3.3 驻本项目的监理员不得少于40人。

3.3.4 一经中标，投标时拟派驻的人员不得更换。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3年及以上的，提供近3年（2021-2023年度或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满整年度的部分需提供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

3.5.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3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并附联合体协议书。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应放标书中，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5.2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不在以下网站公示的失信行为处置期和处置范围内：

3.6.1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2 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3.6.3 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3.6.4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以上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报告电子版或网页截图。（网页显示页面完整的截图，需包含日期信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任意时间为准）。

3.7 信誉：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履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诚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招标人取消其投标的资格。（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获取投标人信息登记表，资料发送邮箱。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节假日、双休不除外）。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编制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后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资料发送邮箱，待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4.4 项目负责人：张经理，联系电话：18893460884 17748858992

4.5 招标文件费：10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00 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兰新西路 1272-2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3941829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83 附 37 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89346088417748858992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05 日